

山东省

人口和计划生育

大事记

60

1949—2009

山东省

人口和计划生育

大事记

执行主编

黄国强

庄国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黄胜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209-05048-7

I. 山… II. 黄… III. ①人口政策—大事记—山东省—1949~2009 ②计划生育—大事记—山东省—1949~2009 IV. C924.2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456 号

责任编辑:周云龙

封面设计:蔡立国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

**黄胜 主编**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22.5**

**字 数 310 千字 插 页 11**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048-7**

**定 价 38.00 元**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9)2925659**

# 序

60年来,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从起步到发展,以波澜壮阔的实践,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自上个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节制生育宣传,60年代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试点,70年代在全省城乡全面展开,80年代作为基本国策整体推进,90年代基本实现低生育水平,目前进入了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人口的有效控制,社会总抚养比大大下降,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40年的人口红利期,直接促进了全省GDP、人均GDP、社会公共积累的增长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和支出结构调整,持续拉动了内需和产业结构调整;极大减轻了教育、卫生、就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的负担,减轻了对耕地、淡水、能源等资源的压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编撰出版《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全面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践历程,对于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国策地位的认识,把握人口计生工作基本规律和思路方法,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平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多年的实践证明,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必须把握两条基本规律:计划生育政策必须持续稳定,抓计划生育工作必须持之以恒。必须坚持“四条基本原则”: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坚持控制人口增长这个

根本任务和现阶段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首要任务；坚持从人口计生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规律出发，确立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目标任务；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工作方法上，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大力推进宣传教育和利益导向，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服务，不断开创我省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2009年9月1日

## 前　　言

全面回顾总结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践历程,对于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国策地位的认识,把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基本规律,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口规模、结构、素质协调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编撰了《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献给新中国成立 60 年,献给关心支持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献给为人口有效控制作出奉献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以及广大育龄群众。

回顾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两个大的历史时期和四个发展阶段。一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出并开展。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50、60 年代宣传倡导节制生育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按照人口计划和生育政策全面开展计划生育阶段。二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摆在了全局发展的战略高度,走上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这一时期,也经历了两个阶段: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实现低生育水平阶段;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阶段,当前,我省绝大多数地区仍然处于这一阶段,并将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通过回顾总结 60 年,足以见证人口计生工作的发展历程,是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对人口问题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是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全面落实的过程;是广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无私奉献的过程;也是人口再生产类型逐步转变,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的过程。

本书从大事记的角度，以编年体例，力图完整准确地记载 60 年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机构沿革、政策演变、措施推行、活动开展等重要史实，以期为读者了解历史、掌握情况、把握规律提供依据。在编撰过程中，我们注意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客观纪事，存真求实，叙而不议，以事实说话，不附带主观色彩；二是完整系统，反映全貌，对重要事件的背景、内容、结果加以记述，必要时加以综合；三是权威规范，突出重点，做到凡记事都有据可查，避免似是而非，以事件本身的历史价值为标准加以取舍，重在反映事件本身，一般不体现个人。同时，为了提高本书的使用价值，在重点记述山东省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大事的同时，特别增加了《党和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重大决策部署》、《山东省经济社会主要数据》两个部分，并精选重要文献和数据资料作为附录。

编辑出版《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为我们以史为鉴，继承创新，做好今后的人口计生工作增添了智慧和力量。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自觉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开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新局面，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 者

2009 年 9 月

# 光辉的历程 历史的贡献

——山东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摘要

1. 1949年末山东省总人口4549万人;1978年末7160万人;预计2009年末可控制在9480万以内。山东省总人口占大陆总人口比重由1949年的8.4%、1978年的7.44%下降到7.07%,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全省少生5000万人。

2.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山东省总人口4888万人,1964年“二普”5552万人,1982年“三普”7442万人,1990年“四普”8439万人,2000年“五普”9079万人。60年的时间里人口再生产类型发生了两次历史性转变,即由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新中国成立之后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上个世纪90年代前期实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

3. 1954年之后,山东各地开始宣传避孕节育,1957年山东省卫生厅等四单位联合举办为期四个月的避孕展览会,观众达13万余人。经过几十年持久深入的宣传教育,群众婚育观念发生了重大转变。育龄妇女平均一生生育孩子数由50年代的5.4,70年代的3.54,下降到目前的1.65。

4. 1955年3月,山东省开始试行推广避孕药具。到目前全省累计投入药具经费4.5亿元,向群众提供免费避孕药具达27种,先后惠及群众过亿人。

5. 1956年3月,山东省在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市区和文登县进行宣传和提倡节制生育试点。出现了以文登全国劳动模范张富贵、荣成县卫生院长张同本等为代表的落实绝育措施的带头人。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以来全省共

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5000 多万例，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由建国初期的 30‰、20‰ 以上，下降到目前的 12‰、6‰ 左右。

6. 1957 年 2 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科学节育问题的指示，责成各级卫生部门把这一工作承担起来。1962 年在省卫生厅内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0 年 11 月成立山东省计划生育局，列为省政府工作部门。1983 年 7 月更名为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2004 年 3 月更名为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1957 年 11 月，山东省节制生育工作委员会成立，1962 年改称山东省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1970 年称山东省革委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目前为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问题。

8. 1964 年 2 月，山东省省长办公会议确定省、专、县三级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几十年来，全省计划生育队伍随着事业发展从无到有，逐步壮大，建立起集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于一体的队伍网络，目前专职工作人员达 46747 人。

9. 1964 年 11 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确定先在青岛、济宁两个市和曲阜、齐河、海阳三个县试行，并首次明确提出“已婚夫妇都应实行计划生育”。

10. 1964 年起，国家财政部将计划生育经费单独列支。多年来山东省累计投入 311 亿元。

11. 1965 年 9 月，全国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在山东省文登县召开，总结文登实行“晚、稀、少”和农村开展计划生育的经验。1971 年 9 月，全国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再次在文登县召开。

12. 1971 年，山东省开始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四五”计划。几十年来，山东各级党委政府坚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协调推进。

13. 1973 年，山东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提出“每对夫妇一对孩、间隔四五年”的生育政策。1980 年起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个别特殊情况照



顾生育二胎。1986年,农村独女户实行“间隔式”生育。1988年颁布《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生育政策逐步完善稳定。

14. 1976年7月—10月,山东省委党校和省计划生育办公室先后举办两期人口理论学习班,培训地、县分管计划生育领导、党校理论教员。多年来,各级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干校等对党政领导进行人口理论培训。

15. 1979年3月,山东荣成县埠柳公社北城大队农民鞠洪泽、鞠荣芬等7对夫妇率先提出《为革命只生一个孩子》的倡议书,全省掀起自愿报名只生一个孩子的热潮。截止目前全省独生子女家庭达760多万个。

16. 1980年1月29日—2月3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有九百多位代表参加的全省计划生育“双先会”,1400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奖。省委、省政府先后10次对人口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隆重表彰。

17. 1980年4月,经山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山东省政府颁布《山东省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首次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对晚婚、独生子女夫妇奖励、超生处理作出具体规定。

18. 1980年12月,山东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1999年经省科委批准建立“山东省优生技术重点实验室”。多年来会同全省科研院所协作攻关,在避孕、节育、优生等领域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为计划生育提供了科技支撑。

19.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把计划生育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同年12月纳入新颁布的《宪法》,《宪法》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为计划生育深入开展,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依据。

20. 1982年2月,《山东人口导报》正式创刊发行,每期发行量保持在20万份;1989年、1990年《人口与发展》电视专栏和《人口与家庭》广播栏目先后在山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台首播,合计播出1500期,播出15000分钟。2003年开通“山东人口网”,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开辟了人口计生宣传的新阵地。

21. 1982年4月,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成立。目前建立起10万个基层

协会组织,拥有800多万协会会员,组织带领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22. 1982年5月,山东省人口学会成立,先后召开了16次人口科学讨论会,积极推进人口理论研究。

23. 1983年5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荣成现场会召开,总结推广了荣成“三为主”经验(即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作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2003年全国深入贯彻“三为主”工作方针座谈会在荣成市召开,总结贯彻“三为主”方针20周年的成绩经验。

24. 1984年1月、3月,山东省第一个县、乡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先后在安丘县、日照市巨峰镇诞生。“八五”期间,全省95%的县、乡建起计划生育服务站。目前总面积14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达13亿元。

25. 1988年4月,山东省人口学校成立。1991年起先后制定了四个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开展经常性大规模培训,大幅度提升队伍素质。

26. 1988年7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重新制定了《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步入依法管理轨道。

27. 1988年11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首次与各市、地签订《人口目标责任书》。多年来各级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

28. 1989年5月起,山东省开展“三为主”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各地坚持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网络、阵地、制度建设。

29. 1989年、1996年、2005年,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先后三次作出《决定》,对人口工作进行部署。2007年出台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继续把稳定低生育水平作为首要任务,推进人口问题统筹解决。

30. 1989年起,山东省计生系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村)务公开和有奖举报制度。各级普遍设立计划生育政(村)务公开栏、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1. 1990年5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首次召开人口目标责任奖惩兑现大会。此后,全省坚持每年召开例会,部署工作,兑现奖惩。

32. 1990年10月,山东省纪委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各类违反、妨碍、破坏计划生育政策的共产党员的党纪处分。

33. 1991年5月,山东省委组织部下发专门文件,要求在干部考核、选拔、奖惩等工作中,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2009年全省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时,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规定本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对本村计划生育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不得报考。

34. 1991年5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确立了“一高一低一上”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即力争经济发展速度和效益的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低全国平均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35. 1992年4月,山东开始将育龄妇女婚育、节育信息录入计算机。2000年底实现了省、地、县、乡四级联网。“十五”末基本构架起人口信息化网络体系。

36. 1993年8月,山东省省长赵志浩、荣成市石岛镇南车村党支部副书记崔培华获第一届中华人口奖工作奖。目前全省共有五位同志获此殊荣。

37. 1994年8月,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经验交流会在泰安市召开。要求在各地积极推进“三结合”(把推行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38. 1995年,山东省计生委选择历城区、招远市、峄城区开展优生试点工作。2000年以来各地普遍开展优生咨询、孕前优生检测,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由1978年的20%以上下降到目前9.7%。

39. 1998年,山东省计生委组织开展了清理清查瞒报漏报往年出生人口活动,旨在摸清人口底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0. 1998年起,山东省每年组织一次计生行风评议,加强行业作风建设。1999年起省计生委机关连续6年被评为省直文明机关,2005年起省计生委

机关连续5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41. 1998年11月,山东省人大颁布《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2005年9月修订,依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山东省是“九五”期间出生性别比下降的两个省份之一。

42. 2000年起,山东省人口计生委与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每年举办一次山东人口新闻奖评选活动。2008年,省人口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设立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奖,大力推进社会化宣传。

43. 2000年10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活动,目前全省分别有45、115个县(市、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覆盖率达82%。

44. 2000年9月,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到山东检查指导工作,要求山东率先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新机制。2005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新机制建设工作会议在青岛市召开。

45. 2004年7月,《山东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通过专家鉴定。该项研究对未来半个世纪山东人口发展作了预测分析,进一步论证了山东省到2010年不超过9600万,到2020年前后不过亿的人口发展目标。为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

46. 2005年1月,首届齐鲁人口奖颁奖。该奖项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省人口计生委等7部门共同承办。目前已举办了两届,共10人获奖。

47. 2006年、2008年,山东省先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累计投入6.1亿元,受益群众30多万。

48. 2007年2月,山东省人口文化促进会成立。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新型生育文化建设。

49. 2007年12月,山东省委组织部等11部门联合转发了中组部等11部门通知,对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社会公众人物违法生育从经济、政治等方面加以限制。



50. 2007年12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中,把人口出生率、性别比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之一,纳入年度考核。

51. 2008年,山东省再次在全省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为各级清醒认识低生育水平反弹的现实风险,明确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首要任务,确立正确的工作思路提供了依据。

52. 2008年9月,山东省及各地普遍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展览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回顾总结和宣传改革开放30年人口计生工作的历程、成就和贡献,对全社会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国策再教育。

53. 2008年底,按照精简内容、突出重点、简化程序、查找问题、重在反馈的原则,山东省改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并本着“工作扎实、数字实事求是”的精神,引导各级形成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54. 2009年7月,全省人口计生依法行政利益导向座谈会在济南召开。总结推广菏泽市全面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五莲县依法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做法。提出坚持鼓励与制约并重的原则,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既要依法办事不违法,又要学法用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5. 2009年上半年,通过在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分析人口计生工作基本矛盾、性质特点规律。人口计生工作的两个基本矛盾决定了人口计生工作“天下第一要事”、“天下第一难事”的性质和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反复性的特点,必须坚持生育政策持续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持之以恒的基本规律。

56.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社会抚养比下降,营造了40年的“人口红利期”,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2008年全省实现GDP31072亿元,人均GDP32996元;财政收入1956.9亿元,人均财政收入2083.4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4382.2亿元。

57. 实行计划生育,不仅使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而且促进了人口素质提高。山东省平均预期寿命由1949年的35岁,提高到目前的75岁;人均受教育年限由建国初期的不到1年,提高到目前的8.25年;山东地区人类发展

指数为 0.797，高于全国 0.02。

58. 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并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和产业结构调整。山东省恩格尔系数由 1978 年的 61.3 下降到 2008 年城、乡居民的 33.6、38.1；居民人均存款余额由 20 元提高到 15312 元。2008 年城镇、农村每百户居民家庭分别拥有彩电 119、107 台；电冰箱 99、48 台；家用汽车 12.9、1.7 辆；人均住房面积 31.4、33 平方米。

59. 实行计划生育，不仅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减轻了对耕地、淡水、能源等资源的压力，对于山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

60. 2009 年 10 月 1 日，出版发行《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大事记》（1949—2009 年），献给新中国 60 华诞，献给为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作出贡献的人们。

# 目 录

序 .....	001
前 言 .....	001
光辉的历程 历史的贡献 .....	001
1949 年 .....	001
1950 年 .....	002
1951 年 .....	003
1952 年 .....	004
1953 年 .....	005
1954 年 .....	007
1955 年 .....	009
1956 年 .....	011
1957 年 .....	014
1958 年 .....	020
1959 年 .....	024
1960 年 .....	025
1961 年 .....	026
1962 年 .....	027
1963 年 .....	030
1964 年 .....	036
1965 年 .....	043
1966 年 .....	047

1967 年	049
1968 年	050
1969 年	051
1970 年	052
1971 年	054
1972 年	057
1973 年	059
1974 年	064
1975 年	067
1976 年	072
1977 年	074
1978 年	077
1979 年	085
1980 年	093
1981 年	102
1982 年	109
1983 年	116
1984 年	121
1985 年	125
1986 年	130
1987 年	134
1988 年	140
1989 年	145
1990 年	154
1991 年	163
1992 年	173
1993 年	180
1994 年	186
1995 年	190